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前瞻基礎建設-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四、主持人：吳科長書旭

紀錄：陳慧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以下職稱敬略)

經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郭東勛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邱冠茹、林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翁子平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吳芸(吳佳洲代理)、翁菊、楊國廷、楊川標、蘇王子

七、興辦事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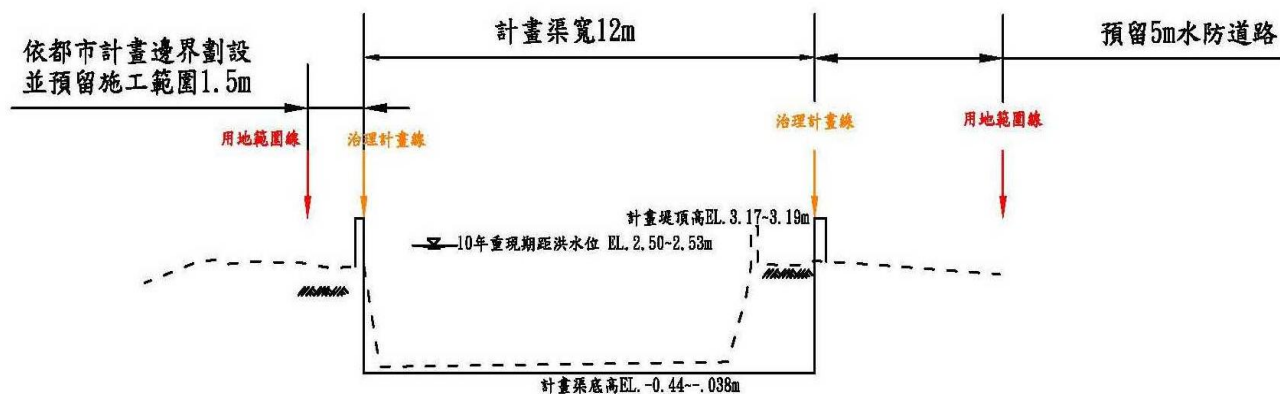
(一)本工程用地屬「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依水利法第 82 條勘選用地範圍，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核定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 17 號~第 19 號)，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742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圖(第 17 號~第 19 號)，該排水路設計標準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目標，興辦水利事業。

(二)事業計畫範圍及工程內容：

本渠段工程治理長度 290 公尺，用地範圍寬度約 18.5 公尺，治理計畫寬度 12 公尺。興建排水兩側護岸、河道擋水閘門、單側右岸 5 公尺防汛道路及左岸預留 1.5 公尺施工範圍，以避損鄰事件。



工程位置



斷面18.1~斷面20(3K+545~3K+835)

$S=1/200$

- 註: 1. 本圖僅供參考, 應依設計時之計算水理成果設計斷面型式
2. --- 表現況渠道斷面
—— 表計畫渠道斷面

海尾寮排水急要整治段橫斷面規劃示意圖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

因素予以綜合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 治理工程公聽會說明資料。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昌暘書面意見：

1.案由：請求一併協議價購本人所有安中段 764 地號部分持分。

2.原因事實：

(1)鈞府檢討排水路之通洪能力，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洪量，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規劃將原水道治理線寬 36 米縮減為 18.5 米，如何面對世界極端異常氣候變遷，尤其隨著安南區無數重劃區開發完成，早期農田、魚池已變成水泥叢林，涵養雨水功能喪失，因此建議維持原水道治理線寬度，一併辦理協議價購保留充份河川排水治理空間。

(2)鈞府利用公兒 AN09-29 設置抽水站，解決海東里長期淹水情形，但該溢流雨水排往何下水道系統，是否會造成其他地區淹水情形？也請一併考量，尤其縮減河川降低滯洪、蓄水功能，事關全體安南區居民安危。為此建請鈞府於市政公告網站將本公聽會說明資料上網，並邀約安南區民意代表、地方仕紳集思廣益，共同參予地方建設創造雙贏。

本府回覆：

1.查旨揭工程都市計畫規定用地範圍線寬約 30~31.7 公尺，經查本渠段尚未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核定用地範圍線，遂於 109 年 11 月啟動治理計畫檢討先行劃設，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核定本渠段用地範圍線圖，核定用地範圍線寬為 18.5 公尺，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洪量，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核定用地範圍線，方能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申請土地徵收。

2.本府將於排水右岸公兒 AN09-29 興建公園暨抽水站，將以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開發，該站規劃總抽水量 36cms，將大幅降低本渠段及下游段淹水潛勢。

(1)海尾寮排水渠道設置擋水閘門，大雨來臨，將上游排水導入抽水站，關閉擋水閘門，再排入既有下游渠道。

3.本案用地範圍部分劃出工程範圍外，尚在規劃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府水雨字第 1100725995 號函請台端同意土地變更，俟台端回復土地變更同意書後，再評估一併協議價購之可行性。

4.本府舉行公聽會，係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要點如下：

(1)公聽會公告周知：

甲.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乙.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公聽會紀錄周知：

甲.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乙.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丙.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5.本工程尚在基本設計作業中，俟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當地里長及里民與會。

(二)楊國廷書面意見：

1.這次要徵收本人所有坐落安中段 7○5、7○6 地號部分土地，其原為住宅區，土地徵收價格應依據鄰近住宅區最近市價交易價格辦理徵收補償。

2.上述 2 筆土地不在貴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水雨字第 1100067061 號函公告確定河川區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併同本人所有坐落安中段 7○5-1、7○5-2 地號土地，儘速變更為「第四-2 種住宅區」，以維護地主之權益。

本府回覆：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1)該事務所將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各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2.部分土地劃出工程範圍外，業已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惟部分地主尚未提供土地變更同意書，俟取得土地變更同意書，即擬定變更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昌暘書面意見：

案由：

1. 配合政府施政，請求一併協議價購本人持分所有安中段 7○4 地號土地，以降低或減輕易淹水問題，以公共安全、公益為優先。

2. 請考量依河川水體或排水治理計畫線水平一定距離劃設變更

都計為道路、廣場、綠地、公園等非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作緩衝綠帶，提高鄰近建築用地安全，及提供防災搶險充裕空間與彈性，預為大地異常變遷防範準備。

3. 檢附土地變更同意書乙份。

本府回覆：

台端請求一併協議價購安中段7○4地號，業已錄案，將另案辦理可行性之評估。

十一、結論：

- (一)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海東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二)本府已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徵收市價查估等相關作業。

十二、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